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曾小姐

電話：02-2774-7369

傳真：02-2774-4154

受文者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梁潘迪麗女

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50348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終止貴公司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-德國系列基金

「安聯全球生物科技基金（Allianz Biotechnologie）」

等7檔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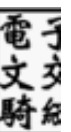
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5年6月23日安聯字第11500004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7檔基金為「安聯全球生物科技基金（Allianz Biotechnologie）」、「安聯歐洲債券基金（Allianz Europazins）」、「安聯全球股票基金（Allianz Interglobal）」、「安聯國際債券基金（Allianz Internationaler Rentenfonds）」、「安聯歐洲成長基金（Allianz Wachstum Europa）」、「安聯德國基金（Concentra）」及「安聯歐洲基金（Industria）」。

三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



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。

四、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，除原採定期(不定額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，貴公司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。對於未全部買回以及繼續扣款之投資人，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。

五、旨揭境外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繼續扣款，應依本會96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定進行申報。

正本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梁潘迪麗女士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外匯局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



裝

訂

線

